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1年11月刊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1年11月刊

目 录

顾 问
于绪刚 申林平
丘远良 张 雷
郭耀黎

主 编 彭宋志
执行主编 黄逸捷
编 辑 冯 超

编者按	4
本期焦点	5
公平分红才是长期利好	5
业界动态	8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10月）	9
中国-欧盟内幕交易监管执法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13
创业板将率先执行退市制度	14
上海市率先完成70亿地方政府债发行	15
交易商协会与广东省政府等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	16
港交所与中关村管委会签订合作备忘录	17
第二届“中国-巴西资本市场论坛”在沪召开	18
政策法规	19
证监会启动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20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	21
财政部发布《2011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	22

2011年10月刊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证监会就并购重组委工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	23
中小板、创业板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	24
SEC通过新规提高在美借壳上市难度	26
大成动态	27
大成入选“2011年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	28
大成助长江出版传媒收购ST源发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	28
大成助北京旋极创业板上市项目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	29
大成助成都利君上市项目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	29
大成助国开金融完成城市发展基金的设立	30
大成助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功设立	30
关于大成	31
联系我们	32

编者按

2009年7月，随着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IPO并登陆中小板，暂停了九个月的A股IPO正式重启；同年10月，首批28家成长型企业同台亮相，标志着“十年磨一剑”之中国创业板的诞生；在全球经济仍笼罩于金融危机阴霾的2009、2010年度，中国A股市场IPO及再融资总金额雄冠全球主要资本市场；股指期货的成功推出，债券市场的日益活跃，私募股权投资风生水起，新三板扩容在即，国际板呼之欲出……这一切都表明，中国政府逐步构建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决心不容置疑，以金融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步伐不会停止。

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勒曾说过：“纵观世界上著名的大企业、大公司，没有一家不是在某个时候以某种方式通过资本运营发展起来的，也没有哪一家是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的积累发展起来的。”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成熟以及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传统的企业增长方式已无法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作为企业的领袖——远见卓识的您，是否已经做好准备，踏浪前行，迎接资本市场迅猛发展的机遇与挑战？长袖善舞的您，是否已经做好准备，乘风而起，借助资本的力量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依托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在努力为客户预防和控制法律风险的同时，更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我们衷心希望，能够借助此刊物，建立一座与您长期沟通、互相交流、共同进步的桥梁。

本期焦点

公平分红才是长期利好

因为重融资轻回报，A股市场被称为圈钱市。新一任证监会主席决心改变圈钱市形象，以回报投资者的厚望，同时强调新股发行并非股市低迷根源，说明不会改变新股发行节奏。

——叶檀

公平分红才是长期利好

11月10日，A股市场传来两大利好，分红与退市将刚性化。证监会负责人当天在媒体通气会上表示，为进一步督促上市公司提升对股东的回报，证监会将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完善分红政策及其决策机制，证监会将立即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始，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细化回报规则、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并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同一天，证监会创业板部副主任李量表示，要建立“四位一体”的创业板整体制度，包括IPO供给制度、再融资要快捷高效、并购重组要简便、强制退市刚性化。

强制分红是必要之举。

中国证券市场起步未久，不诚信与贪婪遍地皆是，以所谓的国际市场经验放松对上市公司回报的考核，无异于放纵人性贪婪。在初级市场，需要的不是市场化的“教父”，以捍卫上市公司的市场融资权为名，行圈钱之实，而是能切实捍卫投资者利益、建立基本的市场体制的领导者。

所谓强制分红，本质上是让证券市场与债券市场更接近。债券市场有利息收益，而证券市场没有利息收益与强制分红，投资者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自担风险进行投资，有盈有亏。而上市公司相应承担信息披露、成为公众公司等一系列成本。但在扭曲的体制下，成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有百利而无一害，投资者有百害而无一利的格局。

既然A股市场公司上市实行核准制，说明A股市场上市并非彻底的市场行为，而是行业内的领先公司，理应有分红能力，尤其是现金分红能力。上市业绩即变脸，显然说明相关督导机构、审核部门未能尽应尽之责，有必要受到追究。分红，尤其是现金分红，符合现阶段中国公司上市的特点，更符合市场初级阶段缺少信用的圈钱市特征。以刚性分红法，让证券市场与债市更为接近，是对我国的信用体制的准确判断。

公平分红才是长期利好

强制分红应该落到实处，而不能虚与委蛇。数据显示，我国现金分红比例不算太低。从2008年至2010年，A股实现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家数分别为856家、1006家和1321家，占同期上市公司总家数的比例分别为52%、55%和61%；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3423亿元、3890亿元和5006亿元；平均每股分红金额分别为0.08元、0.09元和0.13元，三项指标都呈上升趋势。

对上述靓丽数据不能全盘照收，首先要数据真实。来自深交所金融创新实验室的报告称，中国股市在分红公司占比和分红比率方面与境外市场差距不大，但股息率指标大大低于境外市场水平。蓝筹公司股息率虽高，却偏向于以低价大笔入股的原始股东与某些低价进入的境外投资者，这才有了中石油连年高现金分红，可普通投资者必须百年才能收回成本的悲剧。股息率偏低的核心原因在于部分公司股票估值偏高，导致这些股票的股息率偏低。而一些上市公司通过大规模原始股设置，通过异常分红，向特定人群输送利益，使这些群体无本万利。

如饱受质疑的张裕A，确实是家高增长的好公司，关注消费类、食品酿酒类股票的公司不可能不关注到这家公司，但该公司高分红却引发了某些投资者的愤怒。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59.8亿元，上市十年，累计分红36.4亿元，该公司创造分红神话。有媒体质疑，此分红与管理层MBO有关。而根据2010年年报，有11家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企业高额分红“派10”，其控股股东及其家属领走的红包共计13.3亿元。海普瑞的李锂、李坦夫妻及李坦的哥哥单宇三人领走的分红则高达6亿元，位居家族分红榜之首。另如徐家汇上市前的分红，已经让大股东无本得利，此等分红成为利益输送渠道。

监管层不仅要督促刚性分红，更要公平分红，看红利究竟去向何方，获得红利的大股东是否让业绩与红利一样增长。

公平分红才是长期利好

任何改革都应该动真格。2008年，证监会将分红与再融资挂钩，规定上市公司分红送配股票可不经审计，再融资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实行的结果是，上市公司以小小的分红进行无尽的再融资，而所谓30%的分红比例不过是市场均值并未有所上升，上市公司在近两年多以送红股的方式而不是现金方式，实行低成本圈钱。上述政策未能改变圈钱格局。

回报投资者，要高效、公平、落到实处。分红不能掏空上市公司，不能成为利益输送，让现金红利成为价值投资者的最重要回报，希望A股市场出现可爱的现金分红“大笨象”。

（本文来源：财经评论员叶檀·新浪博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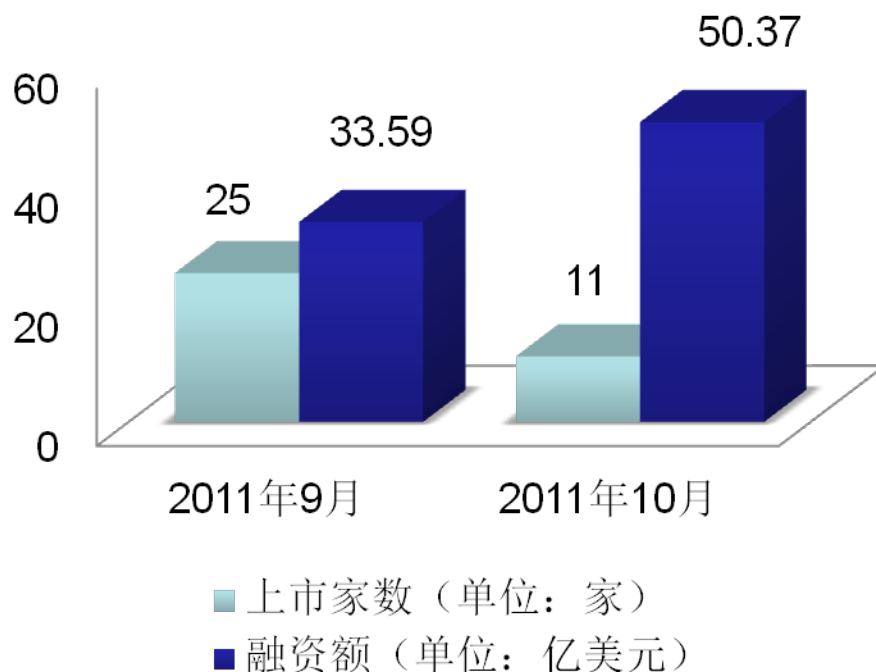
业界动态

-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10月）
- 中国-欧盟内幕交易监管执法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 创业板将率先执行退市制度
- 上海市率先完成70亿地方政府债发行
- 交易商协会与广东省政府等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
- 港交所与中关村管委会签订合作备忘录
- 第二届“中国-巴西资本市场论坛”在沪召开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伴随全球经济环境的持续低迷，中国企业IPO个数锐减，并已经连续4个月下降。根据清科数据库统计，2011年10月，仅有11家中国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IPO，合计融资50.37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4.58亿美元。10月中国企业IPO个数环比锐减56.0%。由于中信证券及中国水电两个大型IPO项目的支撑，10月IPO融资总额环比上升50.0%。两个大型IPO的融资总额为38.19亿美元，占到10月IPO融资总额的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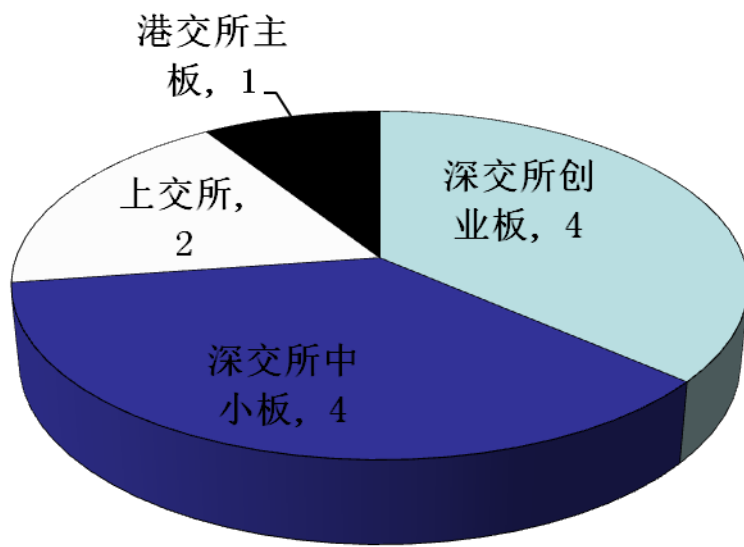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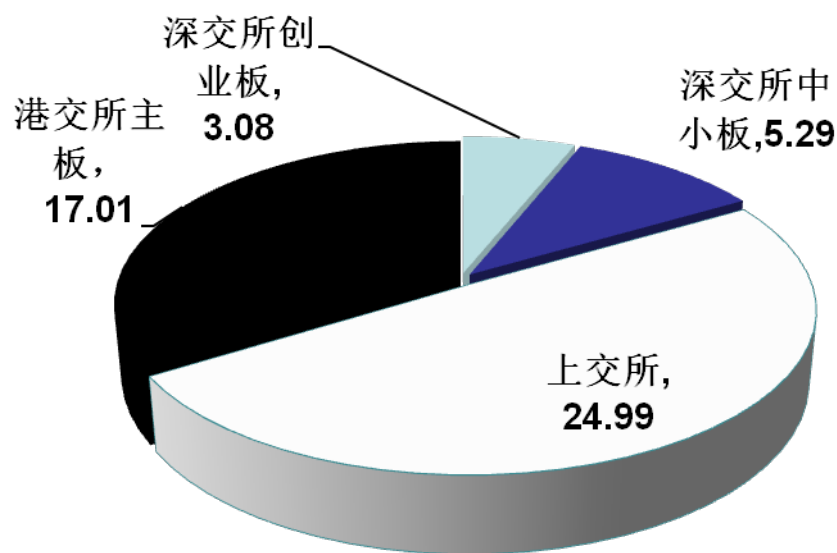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10月）

境内方面，10月份共有10家企业在境内市场IPO，合计融资33.36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3.34亿美元。其中，4家企业在深圳中小板上市，合计融资5.29亿美元，4家企业在深圳创业板上市，合计融资3.08亿美元，另外2家选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融资24.99亿美元。2011年10月份，境内3个市场的IPO个数均出现大幅下滑，并且平均新股发行市盈率也结束了延续3个月的回升，再度延续今年伊始的跌势，未来的境内新股发行不容乐观。境外方面，延续2011年下半年以来的颓势，10月份仅有中信证券在香港主板实现IPO，融资17.01亿美元，其余海外市场IPO交出白卷。

中国企业上市分布图（单位：家）



中国企业上市融资额分布图（单位：亿美元）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10月）

从行业分布来看，10月份除机械制造行业有2家企业IPO外，建筑/工程、金融、清洁技术等9个一级行业各有1家企业实现IPO。从融资额来看，中信证券和中国水电两个大型IPO项目排名前两位，其中，2011年10月18日，中国水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135.00亿元（约合21.18亿美元）；2011年10月6日，中信证券在香港主板上市，共募集资金132.37亿港元（约合17.01亿美元）。

表3 2011年10月中国企业境内外IPO行业统计

行业(一级)	上市数量	比例	融资额 (US\$M)	比例	平均融资额 (US\$M)
机械制造	2	18.10%	500.79	9.90%	250.4
建筑/工程	1	9.10%	2,117.69	42.10%	2,117.69
金融	1	9.10%	1,701.20	33.80%	1,701.20
清洁技术	1	9.10%	238.48	4.70%	238.48
食品&饮料	1	9.10%	127.19	2.50%	127.19
生物技术/ 医疗健康	1	9.10%	105.16	2.10%	105.16
IT	1	9.10%	89.84	1.80%	89.84
电子及光电 设备	1	9.10%	57.86	1.10%	57.86
电信及增值 业务	1	9.10%	55.03	1.10%	55.03
其他	1	9.10%	44.24	0.90%	44.24
合计	11	100.00%	5,037.48	100.00%	457.95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1.11

www.zdbchina.com

中国-欧盟内幕交易监管执法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日前，由中国证监会和欧盟驻华代表团共同主办的“中国-欧盟内幕交易监管执法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欧盟驻华代表团有关代表，欧洲证券及市场监管局(ESMA)、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法国金融市场监管局(AMF)等机构官员和专家参会。会上，来自欧盟及其成员国金融监管机构的代表们分别介绍了欧盟内幕交易规制法律构架、欧盟规制内幕交易主要法律文件《市场滥用行为指令》修订的最新进展情况、欧盟主要成员国内幕交易的行政执法及刑事执法体制以及欧盟在打击内幕交易执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本次会议是中欧双方就内幕交易监管执法议题召开的首次国际研讨会，对借鉴国际经验加大力度打击我国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姚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姚刚在讲话中指出，打击内幕交易是世界范围内各资本市场监管与执法领域的共同性难题。姚刚总结了中国证监会在打击内幕交易监管执法方面的几点经验。首先，坚持严格执法，形成对内幕交易的持续高压态势。其次，坚持综合执法，取得司法部门的支持，利用司法力量打击内幕交易。第三，坚持能动执法，能动性地进行证据运用和法律适用，并取得了司法部门与学界认同，从而降低对内幕交易认定难度，加大打击力度。第四，坚持效能执法，在执法中注意规范程序，以理服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调案件宣传，通过教育和警示有效防控和遏制内幕交易。

姚刚指出，了解和借鉴成熟市场执法经验，不断加强各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很有必要；建议中欧双方建立联系机制，为今后更广泛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打好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纪委、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个单位的专家、学者也应邀出席会议。与会双方代表就中欧内幕交易监管执法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务实交流。

（本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创业板将率先执行退市制度

备受关注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即将启幕。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本月18日透露，监管部门已初步形成改进和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总体思路，将首先立足解决“壳资源”炒作成风等问题，提高ST公司重组门槛至与IPO基本相同。该负责人表示，将在创业板率先试行退市制度改革，有关方案将尽快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负责人表示，经过近两年的反复研究和调研，深交所提出了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初步方案，针对现行退市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创业板自身特点，拟从增加退市标准、完善恢复上市审核标准、缩短退市时间、改进退市风险提示方式、设立单独的板块和退市后的去向安排等主要方面对创业板退市制度进行完善。

证监会负责人表示，在退市制度建设的工作目标和步骤上，要首先立足解决当前“壳资源”炒作成风等问题，提高ST公司重组门槛，使之达到与首发上市基本相同的水平，坚决遏制市场恶炒绩差公司的投机行为。同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努力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建立行政与司法的有效衔接。

上述负责人表示，提高门槛意在打击恶炒垃圾股的现象，并不意味着禁止买卖行为，正常的公司重组，无论在主板、中小板还是创业板仍是允许的。“考虑到当前退市制度问题已经达成社会初步共识，结合创业板历史包袱较少、有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及投资者教育引导较为充分等有利条件，退市制度改革可先在创业板探索试行。”负责人说。

业内人士表示，退市制度改革在创业板探索试行，将对整个资本市场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优胜劣汰机制的形成和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培育投资者的风险意识，遏制投机炒作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本文来源：财新网）

上海市率先完成70亿地方政府债发行

2011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上海、浙江、广东和深圳首批开展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上海政府债在上述四家试点城市中取得首发。

2011年11月15日，上海市政府开始自行发行上海市政府债；发行的两个品种分别为11上海债01和11上海债02，两期均为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三年期品种为36亿元，其中基本承销额10.8亿元，其余招标发行；五年期品种为35亿元，基本承销额10.5亿元，其余招标发行。

两期债券利息均按年支付，三年期债券的发行手续费为0.5‰，五年期债券的发行手续费1‰。上海市财政局将支付两期债券的发行手续费，之后的还本付息等事宜由财政部代为办理。

发行价以对应期限的国债收益率为主要招标参考利率。根据披露信息，这两期债券均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债券的票面利率。标位区间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根据招标日前五个工作日内中代偿期为三年和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下各浮动15%。

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和上海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另有包括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农商行、国泰君安和中银国际在内的17家承销商。

在2011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上海、浙江、广东和深圳首批开展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后，各试点省市相继发布发行计划；如广东省10月27日宣布，计划在今年11月底前完成69亿元债券发行工作。上海市则率先完成70亿元债券发行工作。

交易商协会与广东省政府等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

2011年11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广东省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借助银行间市场助推广东省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在广州举行，标志着广东省银行间市场制度化合作机制的正式建立。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宋海，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时文朝，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罗伯川，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周高雄，广东银监局局长刘福寿等有关单位领导、部分企业代表等共同出席仪式。



据悉，截至2011年10月末，广东省89家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短期融资券1860.5亿元、中期票据1140亿元、企业债652.9亿元、集合票据1.5亿元，6家金融机构累计发行金融债721.5亿元，合计融资总额4376.4亿元，融资规模位居全国第三，年均增速高达31.8%。今年以来，广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加快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显现，支持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今年1-10月，广东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总额达到995.4亿元，同比增长24.3%。其中，涉农企业直接债务融资金额23亿元，中小企业融资金额34.4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金额39.4亿元。

签约仪式上，作为“合作备忘录”框架下的首批试点项目，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佛山、东莞两市签署了《区域集优债务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广东省首只、也是全国首批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佛山市区域集优一号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已于上周成功发行，七家中小企业合计融资3.59亿元，标志着广东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成果。

港交所与中关村管委会签订合作备忘录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管委会）今天（星期四）就相互合作及资讯互换签订合作备忘录。

合作备忘录的签订仪式在北京的「第十五届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上举行，由香港交易所内地业务发展部主管杨秋梅与中关村管委会副主任廖国华签署。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戴卫、中关村管委会主任郭洪、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袁民忠及其他北京市有关部门高层官员亦有出席及见证签订仪式。

根据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中关村企业上市，借助国际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第二届“中国-巴西资本市场论坛”在沪召开

2011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共同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巴西资本市场论坛”在上海召开。巴西驻沪总领事馆大使马尔科斯·卡拉姆卢·德·帕伊瓦、巴交所总裁埃德米尔·平托等出席论坛，上交所总会计师周勤业主持。上交所总经理张育军表示，上交所同巴交所将在资本市场的各个领域加强合作。

2011年2月，上交所张育军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徐明率队赴巴西参加了首届“中国-巴西资本市场论坛”，并与巴交所签订了更紧密合作备忘录。双方商定于2011年年10月下旬，在中国举办第二届“中国-巴西资本市场论坛”。

此次在上海举办的论坛，各方就加强中巴两国资本市场的合作与交流，新形势下两国交易所的深化发展进行了探讨，同时特设分论坛分别讨论了“新兴市场企业的发展机遇与国际化”、“跨境资本投资-新兴市场的挑战与机遇”与“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实践与经验”。

根据此前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共同在加强信息、交流、产品开发、交易平台建设、人员互派等方面达成合作意愿。此次论坛两所就高层人员定期互访的机制，债券、基金、信息、技术、投资者教育、学术、人员互派等领域的交流达成了进一步的共识。

张育军在论坛上说，近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两国经济体现出良好的合作势头。在南美地区，中国已经成为巴西最大的海外直接投资来源国，这必然要求国内金融业特别是资本市场参与各方为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开放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和配套服务。因此，上交所同巴交所加强紧密合作是基于两国经济与资本市场发展的新格局和新趋势。

他说，在首届中巴资本市场论坛后，已有越来越多的资本市场同行在加强同巴西资本市场参与各方的合作。如中信证券此前在香港市场的IPO就有巴西同行直接参与投资。未来，将由更多的中国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走出国门，为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提供金融服务。

政策法规

- 证监会启动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
- 财政部发布《2011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
- 证监会就并购重组委工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
- 中小板、创业板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
- SEC通过新规提高在美借壳上市难度

证监会启动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1]29号公告，就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规定，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执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的有关规定。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并就相关事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公告全文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29号

为了促进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规范发展，进一步支持自主创新和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多渠道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现将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各保荐机构、创业板上市公司遵照执行：

-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执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的有关规定，符合规定的公司可依照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111/t20111118_202049.htm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

2011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公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规定自2011年11月25日起施行。

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该文件还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此外，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110/t20111026_201068.htm

财政部发布《2011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2011年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地方政府自行发债的试点。2011年10月17日，财政部发布《2011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对试点省（市）开展地方政府自行发债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该办法规定，自行发债是指试点省（市）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自行组织发行本省（市）政府债券的发债机制；2011年试点省（市）政府债券由财政部代办还本付息。试点省（市）发行的政府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1年政府债券期限分为3年和5年，期限结构为3年债券发行额和5年债券发行额分别占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的50%。试点省（市）发行政府债券应当以新发国债发行利率及市场利率为定价基准，采用单一利率发债定价机制确定债券发行利率。

该办法还规定，试点省（市）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本省（市）政府债券承销团。试点省（市）政府债券承销商应当是2009—2011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20家。试点省（市）政府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债券发行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该文件链接：

http://www.gov.cn/zwggk/2011-10/20/content_1974229.htm

证监会就并购重组委工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审批工作，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制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201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并于2011年10月24日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修订说明中，证监会称，作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7年以来，并购重组委共召开审核会议170次，审核并购重组申请271家次，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本次并购重组委工作规程的修订，旨在进一步增强并购重组委工作透明度，推行政务公开，维护并购重组审核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升并购重组委的独立性和公信力，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修订内容重点围绕完善并购重组委工作制度、创新并购重组委的工作机制、提高并购重组审核的质量和效率，对《工作规程》第一章至第六章、涉及三十余条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增补和完善，将近年来并购重组委在实践运行中较为成熟的做法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

相关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110/t20111026_201079.htm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小板、创业板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

近日，深交所发出《关于在部分保荐机构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11家保荐机构试行首发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专员制度，这是深交所强化中小板和创业板持续督导工作的又一重要举措。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规范化、专业化、高质量的持续督导，有利于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推动上市公司特别是新上市公司尽快熟悉资本市场运作规则，提高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水平，对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持续督导专员制度是在现有持续督导制度基础上，推行专人专职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首发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有助于引导保荐机构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时间投入新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不断提高持续督导的专业化水平，提高持续督导的效率和质量。再融资的持续督导暂未纳入本次试点范围。

《通知》要求，参与试点的保荐机构应当在每家首发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指定1名督导专员，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现场检查和专项核查、组织培训等持续督导工作，每名持续督导专员同时督导的上市公司家数不得超过10家。同时《通知》强调，持续督导专员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督导职责，并不减轻或免除保荐代表人对持续督导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持续督导制度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自2004年正式实行以来，市场各方为落实持续督导制度做了大量工作，持续督导的积极作用已经开始显现。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小板和创业板处于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公司达611家，占两个板块上市公司总数的69%。这些公司不仅数量众多，而且进入资本市场的时间不长，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缺乏经验，切实需要保荐机构的有效监督指导。另一方面，随着监管部门对持续督导工作的流程、内部控制、专业性等日常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保荐代表人兼顾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业务的难度加大。因此，进一步充实持续督导的专业队伍显得尤为必要。

中小板、创业板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

据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持续督导专员经过专门培训将具备更专业的知识结构，能够投入更多的精力，开展更深入、更有效的督导。深交所本次推出的持续督导专员制度，选择了持续督导项目较多、执业质量总体较好的11家保荐机构作为试点对象，同时鼓励其他保荐机构自愿参照执行。在持续督导专员制度正式实施前，深交所还将对各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专员开展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持续督导业务等针对性的培训。此外，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的督导工作。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还表示，接下来深交所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并予以完善，适时全面推广。同时，深交所还将进一步探索提高持续督导质量的新方法、新机制，促进保荐机构的归位尽责和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确保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来源：深交所网站）

SEC通过新规提高在美借壳上市难度

SEC称，有两种情况得以从严格的新规定中豁免，一是如果反向收购上市过程中，有一家实力雄厚的公司承诺包销所发行股票；二是反向收购早已完成，在申请上市前公司已经向SEC提交过至少四份经审计的年报。

虽然SEC发布的新规则并未提及中国公司，但新规则的出台与上半年中国借壳上市公司出现的财务欺诈案例不无关系，也将显著影响中国公司今后的借壳上市之路。

据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证券集体诉讼数据中心统计，2010年对中国公司提起的集体诉讼创单年历史纪录，共有12起，占针对外国发行人集体诉讼总数的42.9%。在这12家公司中，有9家是通过反向收购上市的。

今年6月，SEC发布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反向收购公司的风险。最近几个月，SEC和美国三家交易所已经暂停或推迟超过35家海外公司的反向收购交易，因为这些公司缺乏准确的公司和财务信息。

提高反向收购上市标准的提案，由纽交所（NYSE）、纽交所全美证券交易所（NYSE Amex）和纳斯达克三家证券交易所在5月至7月陆续提出，经过几个月的公开征集意见后发布。

三家交易所收到的意见反馈中，有人对提高反向收购上市门槛提出异议。专注亚洲市场私募股权投资的纽约国际集团（New York Global Group）认为，并没有明确的研究和数据表明，反向收购公司需要承受额外的审查。

（本文来源：财新网）

大成动态

- 大成入选 “ 2011年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 ”
- 大成助长江出版传媒收购ST源发项目
通过证监会审核
- 大成助北京旋极创业板上市项目顺利
通过证监会审核
- 大成助成都利君上市项目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
- 大成助国开金融完成城市发展基金的设立
- 大成助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成功设立

大成入选“2011年 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

近日，《投资者报》结合2011年律师事务所参与IPO项目的过会数量及过会率，评选出“2011年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师事务所所以参与6家IPO项目、100%的过会率位列“2011年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第3名。

入选名单公布后的11月1日和11月2日，大成律师承办的北京旋极创业板上市项目及成都利君上市项目分别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及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至此，大成律师事务所境内IPO过会项目达到8家，过会成功率高达100%。

新闻链接：

<http://news.chinaventure.com.cn/20111031/68060.shtml>

大成助长江出版传媒收购 ST源发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收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T源发”）项目2011年10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3次会议审核通过。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是以图书、期刊、报纸、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制、贸易为主业，并逐步向影视、网络等媒体及其他文化服务、地产物业等领域拓展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是湖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在全国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中综合排名第七。

由大成高级合伙人舒子平律师、于绪刚律师，合伙人律师许惠劼以及李婕妤律师、赵伟昌律师等组成的项目组为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ST源发提供法律服务。

大成助北京旋极创业板上市项目 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

2011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召开了2011年第67次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旋极”）的首发申请。

北京旋极是一家以提供面向国防军工的嵌入式系统测试产品及技术服务、嵌入式信息安全产品和嵌入式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该上市项目由大成高级合伙人申林平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申林平律师、毛伟律师、张亚卿律师。该项目自2008年起由申林平律师带队，经历了重组、改制、辅导及申报等阶段到成功过会。

大成助成都利君上市项目 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

201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利君”）的首发申请。

成都利君是一家以向水泥粉磨系统提供配套设备选粉机，研发、制造和销售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及其配套设备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该上市项目由大成高级合伙人申林平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申林平、毛伟、张雷律师。这是大成今年以来第八个成功过会的境内IPO项目。

大成助国开金融完成 城市发展基金的设立

近日，大成协助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完成了城市发展基金的设立工作。

城市发展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投资人除国开金融外，还包括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基金总规模500亿元人民币，一期规模100亿元人民币。

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团队为该基金的设立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大成助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成功设立

2011年11月9日，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在北京召开。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王杰、律师尉建锋应邀参加了此次会议。

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封闭式、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由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定位于对中国高成长性企业，尤其是拟上市的优质高科技企业、以及具有 1-2 年内上市潜力的高成长细分行业领军和潜在龙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王杰、律师尉建锋为该基金的设立、募集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关于大成



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大成已发展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截至2011年，大成总人数超过2400名，境内分所35家，境外分支机构、代表处26家，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初步建成。

凭借出色的律师团队，大成在**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创新金融**、**企业改制**、**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融资**、**矿业与能源**、**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税务规划**、**海事海商**、**国际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海外投资**、**反倾销调查**、**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一直处于业内前沿和领先地位。

大成荣誉：

2011年，被《投资者报》评为“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

2010年，在业内权威的“清科集团—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荣获“2010年中国VC/PE人民币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2010年中国VC/PE人民币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两项奖项

2009、2010年连续两届在国际权威法律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强”、“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强”两项评比中均排名第一

2005、2008年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1998年，被评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联系我们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7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为客户创造价值

